1. 案例內容

在臺灣南部的特教學校，發生集體性虐待案件，時間長達六年，在被新聞媒體爆出來後校長也因此被停職處分。教育部原本不希望校長被取代，因為校長不逃避且積極的追緝犯罪的人，但因人權教育基金會施與的壓力和其他民間團體極力要撤換校長，因此校長被撤換了職位，轉到地方中心工作，並且持續關心此案件並協助調查。

校長希望被虐待的學生可以站出來面，並對事件感到非常抱歉，校長誓言他願意面對這件事情，也希望給予學生一個健康的學習環境，但他再也沒有這個機會，因為他被停職了。

政府部門的長官除去了校長的職位，也請了專業的諮詢服務老師來幫助學生，並依法調查校長失職法律責任。人權教育基金會希望由新的專業人士來取代校長職務，而不是由代理人來繼續維持學校運行。全國父母聯盟聲明此事件必須經過標準程序來給予被虐者補償，最後經由高等法院審查後給予被虐女性118萬台幣。

1. 當事人看法

Country’s education minister Wu Ching-Ji:

時任教育部長想保留該特教學校校長職位，因為考量到校長本身並不知情，而在事發後校長也想盡力幫助被虐者，並且校長沒有推卸責任，而是盡力幫助調查，因而傾向不免除校長職位。

校長:

校長對此事件也感到很抱歉，想要盡力彌補學生，但又對此職位有未盡之責，因為外界壓力迫使校長必須辭職。

被害人:

年紀較小的學生，也許不曉得什麼是「性侵害」，但他們感覺的到「我不喜歡這樣」、「我不舒服」，而加害者就是利用這一點大膽對聽障生進行性侵害，他們不懂，所以不敢講，也無法講，因此這間特殊教育學校淪為犯罪聚集地，甚至被害人後來轉為加害人。

民間團體:

很慶幸的是，民間團體意識抬頭，呼籲政府對於這件事情進行調查與處理，還受害學童一個公道。台南啟聰學校本應是保障身心障礙學童行使學習權利的殿堂，竟淪為性侵事件叢生的恐怖校園，且受害學生已占全校學生數的四分之一，甚至有人說乾脆讓加害者與受害者結婚，此一主張可能會使受害者對這社會失去信心。旁觀的第三者，看到這則新聞，往往覺得憤憤不平、氣憤難耐。

三、此事件可能觸犯的法律

**中華民國刑法**

**§221**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

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**§222**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：

一、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。

二、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。

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。

四、以藥劑犯之者。

五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。

六、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。

七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。

八、攜帶兇器犯之者。

**§224**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

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

知抗拒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

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**§227**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**§228**對於因親屬、監護、教養、教育、訓練、救濟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或其他

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扶助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，處六

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**民法**

**§195**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

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

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前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，或

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

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

參考資料:

全國法規資料庫,http://law.moj.gov.tw.

CAN and Staff Reporter(2011), “Taiwan shocked by sexual abuse scandal at special school,” WantChinaTImes. http://www.wantchinatimes.com/news.